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包銷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包 銷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包銷商將收取所有[編纂]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[編纂]）總[編纂]的[編纂]作為包銷佣金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

聯席全球協調人最多可收取所有[編纂]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[編纂]）總[編纂]的[編纂]作為酌情獎金。

就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未獲認購[編纂]，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[編纂]，而將按[編纂]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相關[編纂]。

就[編纂]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、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）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與[編纂]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及全數支付酌情獎金），並將由本公司支付。

包 銷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